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川长虹）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8 月 2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受柳江董事长委托，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由副董事长杨金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预计负债的议案》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公司资产及实际经营情况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预计负债，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议同意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四川长虹关于 2026 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预计负债的公告》（临 2026-049 号）。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编制的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一致认为该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客观、

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四川长虹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四川长虹 2026 年半年度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通过查验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财务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定期财务报表等资料以及通过现场查验等多种方式，取得并审阅了长虹财务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定期财务会计报表，对长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持续经营能力、业务情况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关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经审议，会议同意该风险评估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长虹财务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关联董事柳江先生、衡国钰先生、杨金先生、张晓龙先生、邵敏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回避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财会〔2025〕32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财会〔2026〕7 号）的相关规定，会议同意按照最新会计准则规定的内容变更公司 2026 年会计政策。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四川长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临2026-050号）。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财会〔2026〕7号）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需要，会议同意公司修订《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和保障董事会秘书积极履职，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会议同意公司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四川长虹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2026年8月修订）》。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